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2-2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 預算執行概況.....	5
(三) 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五) 歲入類平衡表.....	18
(六)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0-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25
(五)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6
(六)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7
(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28
(八)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9
(九)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十)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1
(十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十二)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3
(十三)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4
(十四)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十五)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6~39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十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十九)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二十)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二十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二十二)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4

(二十三)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55
(二十四)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56
(二十五)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58~59
(二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二十七)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二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1
(二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18,573 件，執行案件新收 14,450 件，其他案件新收 60,967 件，合計新收 93,990 件，合計終結 93,045 件，辦案正確性 96.62%。
-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60.41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達 91.69%。
-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194 場次，法令宣導品 32,511 件，廣播電臺宣導 118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司法保護據點、反賄選宣導活動。
- 14、本年度起訴計 9,698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4,740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958 件；不起訴處分 5,237 件，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446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4,791 件；緩起訴處分 1,740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一般行政業務隨時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並屬行考核獎懲。簡化流程，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減少紙張。 4.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等安全防護工作。 5.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6. 加強財產與檔案之管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行政管理制度化，對工作隨時檢討改進。 2. 實施行政管理資訊化，授權決行，縮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3.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對其所屬屬行平時考核，供年終考績參考。 4. 貫徹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有效預防貪瀆不法；實施安全檢查嚴格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5. 將承辦案件過程及終結情形輸入電腦以備查詢並與法務部連線，迅速瞭解被告犯罪前科資料，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 6. 指派專人負責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並定期盤點；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並加強檔卷清理。 7. 本 計 劃 預 算 數 296,042,000 元，決算數 295,919,914 元，執行率 99.9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4.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竊盜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5. 積極查察賄選、端正選風，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加強防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7.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服務中心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全民法令知識宣導，疏減訟源。每日短片及跑馬燈宣導各項政令。 2. 贓證物品、保管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04 年度證人旅費發放 2,386 人。 3. 厲行主動偵查，有效打擊犯罪；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4. 成立肅貪及掃黑小組積極偵辦貪瀆案；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演講 33 場，防制青少年吸食毒品；並主動查緝色情兒童性交易與賭博廣告。 5. 積極辦理查察賄選並加強反賄選宣導，從速從嚴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積極加強防制電腦網路販賣違禁品及傷風敗俗之物品。 6. 為防止以兒童為性交易對象，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 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劃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p>8.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9.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p> <p>10.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儘速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聲請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11.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p> <p>12.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p>	<p>8. 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4 年度執行拘提共拘獲 2 人、逮捕通緝犯 0 人。</p> <p>9.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卅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4 年受理補償案件 27 件；受理求償案件 11 件。</p> <p>10. 傳喚執行，符合易科罰金案件並提出證明者，隨即折算易科罰金金額，審慎核准之。</p> <p>11. 輔導各委員會業務，疏減訟源；辦理調解宣導，擴大傳播推展調解業務。</p> <p>12. 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回復社會正常生活及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p> <p>13. 本計畫預算數 17,142,000 元，決算數 17,141,752 元，執行率 99.99%。</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撙節支出，預算數 303,000 元，未申請動支。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奉核定為 398,643,000 元，決算數 492,574,839 元，超收 93,931,839 元，執行率 123.56%，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98,231,000 元，決算數 308,596,479 元，超收 10,365,479 元。主要係科處罰金案件實收數較多之故。另外超收則因不能安全駕駛(如酒駕等)收取之罰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94,968,000 元，決算數 182,903,800 元，超收 84,935,800 元。主要係加強查緝毒品案件增加、本年度單件詐欺案歲入繳納 50,000 千元，另外刑事訴訟法修正，緩起訴處分金繳庫，不再繳公益團體之故。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因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 1,000 元。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6,605 元，短收 1,395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及銷售回饋金繳庫數少於預期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7,000 元，決算數 83,500 元，短收 33,500 元。主要係因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致繳庫數較少。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318,000 元，決算數 817,613 元，短收 1,500,387 元。主要係因應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保證金應計息，故今年已屆十年之刑事保證金將不予繳入其他雜項收入，致繳庫數較少。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奉核定經費 313,487,000 元，決算數 313,061,666 元，執行率 99.86%，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96,042,000 元，決算數 295,919,914 元，節餘數 122,086 元主要係國際油料價格下跌致油料費節餘，依規定不得流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7,142,000 元，決算數 17,141,752 元，節餘數 248 元，係擲節支出之節餘。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3,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全部列為賸餘數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
 - (1) 保管款 262,876,484 元—刑事訴訟保證金 60,726,000 元，贓證物款 201,359,905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20,28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3,537,716 元。
 -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7,435,446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7,435,446 元。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164,704，較上年度計淨減 150,000 元。
 - (3) 債權憑證 84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5 筆。
2. 經費類：
 - (1) 專戶存款 608,161 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較上年度計淨增 56,492 元。
 - (2) 押金 310,000 元—房屋押金 310,000 元，與上年度同。
 - (3)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元—係 105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行緩起訴處遇人員勞務外包案履約保證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 (4) 保管款 523,292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9,792 元、履約保證金 458,000 元及保固金 5,5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57,338 元。
 - (5) 代收款 84,869 元—預收留職停薪人員 105 年度公保費與退撫基金(自付部分)及員工借用宿舍預付 105 年度 1 至 2 月宿舍扣款等款項，較上年度計淨減 846 元。

主 要 表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200,000	0	396,200,000	474,222,111
	116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96,200,000	0	396,200,000	474,222,111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8,231,000	0	298,231,000	308,596,479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98,231,000	0	298,231,000	308,596,479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968,000	0	97,968,000	165,468,354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96,631,000	0	96,631,000	164,541,301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1,337,000	0	1,337,000	927,053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157,278
			01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2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157,27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9,564
	128			05235200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9,564
		01		052352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9,564
			01	0523520305-1 資料使用費	0	0	0	9,56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5,000	0	125,000	90,105
	128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5,000	0	125,000	90,105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8,000	0	8,000	6,605
			01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8,000	0	8,000	6,605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17,000	0	117,000	83,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18,000	0	2,318,000	817,613
	126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8,000	0	2,318,000	817,613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2,318,000	0	2,318,000	817,613
			01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97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7,435,446	0	491,657,557	95,457,557	124.09
17,435,446	0	491,657,557	95,457,557	124.09
0	0	308,596,479	10,365,479	103.48
0	0	308,596,479	10,365,479	103.48
17,435,446	0	182,903,800	84,935,800	186.70
17,435,446	0	181,976,747	85,345,747	188.32
0	0	927,053	-409,947	69.34
0	0	157,278	156,278	15727.80
0	0	0	-1,000	0.00
0	0	157,278	157,278	
0	0	9,564	9,564	
0	0	9,564	9,564	
0	0	9,564	9,564	
0	0	9,564	9,564	
0	0	90,105	-34,895	72.08
0	0	90,105	-34,895	72.08
0	0	6,605	-1,395	82.56
0	0	6,605	-1,395	82.56
0	0	83,500	-33,500	71.37
0	0	817,613	-1,500,387	35.27
0	0	817,613	-1,500,387	35.27
0	0	817,613	-1,500,387	35.27
0	0	3,975	3,975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318,000	0	2,318,000	813,638
				經常門小計	398,643,000	0	398,643,000	475,139,39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98,643,000	0	398,643,000	475,139,39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13,638	-1,504,362	35.10
17,435,446	0	492,574,839	93,931,839	123.56
0	0	0	0	
17,435,446	0	492,574,839	93,931,839	123.5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13,487,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6,042,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142,00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03,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762,669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62,669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65,908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65,908	0	0	0
				合 計	331,715,57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3,487,000	313,061,666	0	-425,334	99.86
	0	313,061,666		
296,042,000	295,919,914	0	-122,086	99.96
	0	295,919,914		
17,142,000	17,141,752	0	-248	100.00
	0	17,141,752		
303,000	0	0	-303,000	0.00
	0	0		
15,762,669	15,762,669	0	0	100.00
	0	15,762,669		
15,762,669	15,762,669	0	0	100.00
	0	15,762,669		
2,465,908	2,465,908	0	0	100.00
	0	2,465,908		
2,465,908	2,465,908	0	0	100.00
	0	2,465,908		
331,715,577	331,290,243	0	-425,334	99.87
	0	331,290,24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3,487,000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3,48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2,32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65,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6,04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6,34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49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2,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5,977,000	0	0
				02				0200 業務費	15,977,000	0	0	0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165,00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5,000	0	0	0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03,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30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65,908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2,465,908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62,669	0	0	0			
					0100 人事費	15,762,66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8,228,577	0	0	0			
					合 計	331,715,57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3,487,000	313,061,666	0	-425,334	99.86
	0	313,061,666		
313,487,000	313,061,666	0	-425,334	99.86
	0	313,061,666		
312,322,000	311,896,666	0	-425,334	99.86
	0	311,896,666		
1,165,000	1,165,000	0	0	100.00
	0	1,165,000		
296,042,000	295,919,914	0	-122,086	99.96
	0	295,919,914		
286,340,000	286,340,000	0	0	100.00
	0	286,340,000		
9,474,000	9,351,914	0	-122,086	98.71
	0	9,351,914		
228,000	228,000	0	0	100.00
	0	228,000		
15,977,000	15,976,752	0	-248	100.00
	0	15,976,752		
15,977,000	15,976,752	0	-248	100.00
	0	15,976,752		
1,165,000	1,165,000	0	0	100.00
	0	1,165,000		
1,165,000	1,165,000	0	0	100.00
	0	1,165,000		
303,000	0	0	-303,000	0.00
	0	0		
303,000	0	0	-303,000	0.00
	0	0		
2,465,908	2,465,908	0	0	100.00
	0	2,465,908		
2,465,908	2,465,908	0	0	100.00
	0	2,465,908		
15,762,669	15,762,669	0	0	100.00
	0	15,762,669		
15,762,669	15,762,669	0	0	100.00
	0	15,762,669		
18,228,577	18,228,577	0	0	100.00
	0	18,228,577		
331,715,577	331,290,243	0	-425,334	99.87
	0	331,290,243		

臺灣彰化地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314,704	0
					其他收入		0	0
					1123520000-9		314,704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123520900-0		314,704	0
					雜項收入		0	0
					1123520901-2		314,704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314,704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4,704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14,704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0,000		0		164,704
	0		0		0
	150,000		0		164,704
	0		0		0
	150,000		0		164,704
	0		0		0
	150,000		0		164,704
	0		0		0
	150,000		0		164,704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164,704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164,704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62,876,484	121300-5 應納庫款	164,704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64,704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17,435,446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17,435,446	121500-4 保管款	262,876,484
合 計	280,476,634	合 計	280,476,634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8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08,161	221000-4 保管款	523,292
211300-1 押金	310,000	221200-3 代收款	84,86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10,000
合計	1,018,161	合計	1,018,161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9,338,76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9,338,768	
(二)本期收入			508,827,10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75,139,39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8,657,479	308,596,479	
減：退還數	-6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5,474,393	165,468,354	
減：退還數	-6,039		
賠償收入		157,278	
使用規費收入		9,564	
財產孳息		6,605	
廢舊物資售價		83,500	
雜項收入	818,207	817,613	
減：退還數	-59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收入數		150,000	
3. 121500-4 保管款		33,537,716	
收入數		81,463,581	
減：退還數		-47,925,865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1,700,445	
減：退還或沖轉數		-31,700,445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5,171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5,171	
收 項 總 計			738,165,87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75,289,39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75,139,39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8,657,479	308,596,479	
減：退還數	-6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5,474,393	165,468,354	
減：退還數	-6,039		
賠償收入		157,278	
使用規費收入		9,564	
財產孳息		6,605	
廢舊物資售價		83,500	
雜項收入	818,207	817,613	
減：退還數	-594		
過 次 頁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應收歲入款	150,000		
納庫數			150,000
(二)本期結存			262,876,48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62,876,484	
付 項 總 計			738,165,87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51,6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51,669	
(二)本期收入			331,346,73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1,015,727		
減：沖轉數	-101,015,72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31,290,243	
收入數	331,290,24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3,061,666		
統籌科目部分	18,228,577		
3. 221000-4 保管款		57,338	
收入數	649,767		
減：退還數	-592,429		
4. 221200-3 代收款		-846	
收入數	45,820,905		
減：退還數	-45,821,751		
收 項 總 計			331,898,40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1,290,24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31,290,243	
支付數	331,290,24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3,061,666		
統籌科目部分	18,228,57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82,259		
本年度部分	282,259		
減：收回或沖轉數	-282,259		
本年度部分	-282,259		
(二)本期結存			608,16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08,161	
付 項 總 計			331,898,4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00,114,789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790,579	
			04 專戶存款		1,245,116	
			05 專戶存款(計息)		60,726,000	
			總計		262,876,48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9年度			
			刑事保證金		80,000	
			80年度			
			刑事保證金		905,000	
			81年度			
			刑事保證金		1,175,000	
			82年度			
			刑事保證金		2,560,000	
			83年度			
			刑事保證金		1,180,000	
			84年度			
			刑事保證金		410,000	
			85年度			
			刑事保證金		370,000	
			86年度			
			刑事保證金		1,180,000	
			87年度			
			刑事保證金		620,000	
			88年度			
			刑事保證金		800,000	
			89年度			
			刑事保證金		700,000	
			90年度			
			刑事保證金		850,000	
			91年度			
			刑事保證金		80,000	
			92年度			
			刑事保證金		51,000	
			93年度			
			刑事保證金	51,000	65,150	
			贓證物款	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50		
			94年度		257,020	
			刑事保證金	85,000		
			贓證物款	137,8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200		
			95年度		6,355,330	
			刑事保證金	2,593,000		
			贓證物款	3,756,57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760		
			96年度		2,902,292	
			刑事保證金	582,000		
			贓證物款	2,215,43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860		
			97年度		1,953,5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刑事保證金	337,000		
			贓證物款	1,567,83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700		
			98年度		1,796,531	
			刑事保證金	268,000		
			贓證物款	1,493,90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629		
			99年度		2,890,110	
			刑事保證金	737,000		
			贓證物款	2,138,11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100年度		117,603,336	
			刑事保證金	1,375,000		
			贓證物款	116,199,33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9,000		
			101年度		14,941,072	
			刑事保證金	1,225,000		
			贓證物款	13,637,67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8,400		
			102年度		12,244,320	
			刑事保證金	4,810,000		
			贓證物款	7,430,27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50		
			103年度		31,330,178	
			刑事保證金	17,864,000		
			贓證物款	13,464,62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50		
			104年度		59,576,614	
			刑事保證金	19,838,000		
			贓證物款	39,318,33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20,280		
			以前年度小計		203,299,870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本年度小計		59,576,614	
			合計		262,876,48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4,70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4,704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164,704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4,704		
			03 犯罪被害補償金	164,704		
			總 計		164,7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7,435,446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35,446	
			0423520201-0 沒入金	17,435,446		
			01 違法沒入金	17,435,446		
			總計		17,435,4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4,70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4,704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164,704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4,704		
			03 犯罪被害補償金	164,704		
			總計		164,7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 - 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年度		17,435,446	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犯罪所得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35,446	
			沒入金	17,435,446		
			違法沒入金	17,435,446		
			合 計		17,435,4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8,161	
			02 專戶存款		64,33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543,831	
			總計		608,16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8 八十八年度		210,000	
			01 房屋押金		210,000	
88	06	30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3樓)	210,000		
			92 九十二年度		100,000	
			01 房屋押金		100,000	
92	12	31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7樓)	100,000		
			總 計		3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08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49 轉帳傳票 105年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行緩起 訴報行員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5 .1.1~105.12.31(土地銀行定存單)	100,000	100,000	
			總計		10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9,792	
					463,500	
					458,000	
104	04	28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中聯廣告社「104年訂閱報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5.1-105. 4.30 99686067 中聯廣告社	1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4	05	22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到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104 年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4.6.1-105.5.31 80613109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4	12	25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佺新國際開發企業社「105年 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履約 保證金」105.1.1-105.12.31 30336122 佺新國際開發企業社賴 東輝	40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4	12	31	300052 轉帳傳票 收絃琦科技有限公司「104資訊設 備維護案」後續擴充1年履約保證 金(105.1.1~105.12.31) 12662551 絃琦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5,500	
104	08	26	300034 轉帳傳票 奇太企業社「檔案室屋頂浪板更換 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104.8.21~106.8.20) 70867666 奇太企業社	5,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523,29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9,021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310	
			104 本年度部分		4,538	
			18 員工宿舍代扣款		2,400	
104	12	31	100313 收入傳票 代收陳德輝及楊小慧105年1-2月借 用本署宿舍扣款及管理費	2,400		
			26 宿舍管理費扣繳款		2,138	
104	12	31	100313 收入傳票 代收陳德輝及楊小慧105年1-2月借 用本署宿舍扣款及管理費	2,138		
			總計		84,86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4	12	08	300049 轉帳傳票 105年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行緩 起訴報行員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105.1.1~105.12.31(土地銀行定存 單)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總計		100,000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1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3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6,340,000	25,328,666	228,000	311,896,666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86,340,000	25,328,666	228,000	311,896,666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6,340,000	9,351,914	228,000	295,919,914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0	15,976,752	0	15,976,752
				合 計	286,340,000	25,328,666	228,000	311,896,666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65,000	1,165,000			313,061,666	
1,165,000	1,165,000			313,061,666	
0	0			295,919,914	
1,165,000	1,165,000			17,141,752	
1,165,000	1,165,000			313,061,666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286,340,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088,12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2,65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22,027	0
0111 獎金	40,776,908	0
0121 其他給與	3,320,66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711,83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798,201	0
0151 保險	16,099,590	0
0200 業務費	9,351,914	15,976,752
0202 水電費	2,511,671	0
0203 通訊費	0	2,502,227
0215 資訊服務費	793,96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5,6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83	0
0231 保險費	105,023	0
0241 兼職費	0	3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728,084
0271 物品	506,886	4,185,70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0,339	3,766,2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5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7,65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434	0
0291 國內旅費	186,861	2,764,491
0294 運費	127,52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86,340,000
								185,088,124
								822,650
								5,722,027
								40,776,908
								3,320,662
								20,711,838
								13,798,201
								16,099,590
								25,328,666
								2,511,671
								2,502,227
								793,963
								2,205,600
								30,083
								105,023
								30,000
								2,728,084
								4,692,592
								5,786,583
								184,500
								327,657
								258,434
								2,951,352
								127,520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93,377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6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65,000
0400 獎補助費	22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000	0
合 計	295,919,914	17,141,75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3,377
								1,165,000
								1,165,000
								228,000
								228,000
								313,061,666

臺灣彰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 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7,327	22,570	0	0	0	2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9,098	22,570	0	0	0	22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763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66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0,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6	0	0	0	0

臺灣彰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165	0	1,165	331,2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5	0	1,165	313,0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7	398,479,687	本年度決算數398,479,687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2.0744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72,685,850	本年度決算數72,685,850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2,346.52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40	15,191,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389,58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8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110,238	
	其他	件	53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22,857,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彰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3,487,000	313,487,000	313,061,666	0
		0	0	0	0	0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3,487,000	313,487,000	313,061,666	0
		0	0	0	0	0
	22	002352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3,487,000	313,487,000	313,061,666	0
		0	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6,042,000	296,042,000	295,919,914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142,000	17,142,000	17,141,752	0
		0	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03,000	303,000	0	0
		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228,577	18,228,577	18,228,577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65,908	2,465,908	2,465,908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62,669	15,762,669	15,762,669	0
		0	0	0	0	0
合 計			331,715,577	331,715,577	331,290,24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313,061,666	0	425,334
0			0	
0	0	313,061,666	0	425,334
0			0	
0	0	313,061,666	0	425,334
0			0	
0	0	295,919,914	0	122,086
0			0	
0	0	17,141,752	0	248
0			0	
0	0	0	0	303,000
0			0	
0	0	18,228,577	0	0
0			0	
0	0	2,465,908	0	0
0			0	
0	0	15,762,669	0	0
0			0	
0	0	331,290,243	0	425,334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3,395	3,395	101年度已繳庫案件,因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退庫轉匯移民署.
102	0423520201-0 沒入金	1,122	1,122	102年度已繳庫案件,因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退庫轉匯移民署.
103	0423520201-0 沒入金	4,654	40,654	103年度已繳庫案件,因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退庫轉匯移民署.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		103年度已繳入其他雜項收入案件,經清理後退庫予以沒入解庫.
	合 計		45,17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4,704 0	164,704	52.34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列入103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64,704 0	164,704	52.34	
104	0423520201-0 沒入金	17,435,446 0	17,435,446	18.04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7,435,446 0	17,435,446	18.04	
	合計	17,600,150 0	17,600,150	18.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0,365,479	3.48	主要係科處罰金案件實收數較多。
	0423520201-0 沒入金	85,345,747	88.32	主要係緩起訴案件數較預估數多，且緩刑判決當中，本年度繳納單件詐欺案歲入金額50,000千元之故。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409,947	-30.66	主要係沒收物拍賣案件數量較少所致。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1,000元。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57,278		104年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0523520305-1 資料使用費	9,564		104年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律師閱卷費之收入。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1,395	-17.44	主要係因自動販賣機之銷售回饋金少於預期，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3,500	-28.63	主要係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所致。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5		主要係1.收回求償案件執行費用2,939元.2.彰化法院退還和解案件死亡宣告裁判費667元.3.收回禁戒費用369元。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504,362	-64.90	主要係因應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保證金應計息，故今年已屆十年之刑事保證金將不予繳入其他雜項收入。
	小 計	93,931,839	23.56	
	合 計	93,931,839	23.56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122,086	0.04	10	122,086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48	0.00	10	248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03,000	100.00	3	303,000
	小 計	425,334	0.14		425,334
	合 計	425,334	0.14		425,334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結餘121,863元係因油料價格下跌,結餘部分依規定不得流用。		0		
2. 結餘223元係因首長異動,舊首長未支用之特別費依規定不得流用。		0		
樽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847,000	0	192,847,000	185,088,1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22,6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46,000	0	5,546,000	5,722,027
六、獎金	38,633,000	0	38,633,000	40,776,908
七、其他給與	3,680,000	0	3,680,000	3,320,662
八、加班值班費	16,642,000	0	16,642,000	20,711,8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12,000	0	12,112,000	13,798,201
十一、保險	16,880,000	0	16,880,000	16,099,59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6,340,000	0	286,340,000	286,340,0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758,876	-4.02	210	199	空缺11人主要係下列原因： 1. 尚未補實檢察官1人、書記官2人、錄事1人及法警2人。 2. 留職停薪之檢察官1人、檢察事務官2人及觀護人1人。 3. 104年高考三級不占缺實務訓練1人(人事科員)。
822,650		0	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176,027	3.17	14	12	空缺2人係工友1人及超額駕駛1人退休後依規定減列員額。
2,143,908	5.55	0	0	1. 考績獎金16,730,473元。 2. 特殊公勤獎賞43,2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24,003,235元。
-359,338	-9.76	0	0	
4,069,838	24.46	0	0	1.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9,626,094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694,053元。 2. 係不休假加班費核實報支。
0		0	0	
1,686,201	13.92	0	0	
-780,410	-4.62	0	0	
0		0	0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912,831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955,741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5,675,72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0	0.00	224	213	

臺灣彰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28,000	228,000	0	228,000
6.獎勵及慰問			228,000	228,000	0	228,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8,000	228,000	0	228,000
	小 計		228,000	228,000	0	228,000
	合 計		228,000	228,000	0	22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p>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p>
第四項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十三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六項	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p>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p>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4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13億2,257萬7,000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3,395萬6,000元，合計13億5,653萬3,000元。經查，104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100至102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第二項	<p>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10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13億5,653萬3,000元，雖已高於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96年度之9億1,785萬元，逐年成長至101年度之17億6,528萬元、102年度之18億8,945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3%至37%之間外，自100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104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 年度</td> <td>839,760</td> <td>78,090</td> <td>917,850</td> <td>-</td> <td>-</td> </tr> <tr> <td>97 年度</td> <td>916,000</td> <td>87,160</td> <td>1,003,160</td> <td>+85,310</td> <td>9%</td> </tr> <tr> <td>98 年度</td> <td>976,450</td> <td>58,830</td> <td>1,035,280</td> <td>+32,120</td> <td>3%</td> </tr> <tr> <td>99 年度</td> <td>1,020,080</td> <td>55,520</td> <td>1,075,600</td> <td>+40,320</td> <td>4%</td> </tr> <tr> <td>100 年度</td> <td>1,230,930</td> <td>56,890</td> <td>1,287,820</td> <td>+212,220</td> <td>20%</td> </tr> <tr> <td>101 年度</td> <td>1,692,650</td> <td>72,630</td> <td>1,765,280</td> <td>+477,460</td> <td>37%</td> </tr> <tr> <td>102 年度</td> <td>1,824,520</td> <td>64,930</td> <td>1,889,450</td> <td>+124,170</td> <td>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p>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p>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p>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p> <p>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p>	<p>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p> <p>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3. 本署尚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形。</p>																																																			
第四項		<p>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p> <p>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3. 本署尚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法務部各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計5億9,650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102年的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p> <p>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p> <p>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p> <p>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察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p>	<p>1. 法務部已於104年4月30日就以下5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1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p>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104年5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404516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p> <p>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p> <p>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p> <p>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p> <p>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項	<p>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之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p> <p>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p>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p>	<p>1. 經法務部統計 104 年 1 至 6 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 35,31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104 年 1 至 6 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 2,549.4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p> <p>2. 本署及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